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300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了对该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全文披露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草案”）。

因进一步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30012号）问题要求，公司根据审核修改意见对问询函的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全文披露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称“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草案修订稿”）

现对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草案修订稿与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草案的主要差异进行如下说明：

（一）在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补充完善了本次以较高增值率向交易对手方刘少华等人购买股份的合理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二）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

的公司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疫情对标的资产 2021 年 1-5 月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补充完善了疫情对标的资产 2021 年 1-5 月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